|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Rev.1)-C** |
|  | **2012年10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1]](#footnote-1) | |
|  | |

**由下列成员国提供：**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林（王国）、科摩罗（联盟）、  
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利比亚、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  
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索马里（共和国）、  
苏丹（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是经几次阿拉伯集团会议制定而成的。

这些提案力图根据阿拉伯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在WCIT-12议程和职责范围框架内，找到解决各种问题的方案。

在阿拉伯国家筹备WCIT-12的会议上，阿拉伯集团对来自CWG-WCIT 12会议的输入和输出文件进行了讨论和审查，目的在于突出最重要的问题并调和各种不同方法。

在审查和讨论后，并考虑到其它区域集团（APT、ATU、CEPT、CITEL、RCC等等）及其他成员的不同提案，阿拉伯集团对以下各种观点和修改表示同意，目的在于反映出阿拉伯区域的利益所在，同时与其他成员的提案协调起来。

此外，还采用修改符形式在现有《国际电信规则》案文草案上标出了增补和改动。

可能值得提出的是，阿拉伯国家保留进一步向WCIT-12提交有关其工作的本共同提案的修订稿和/或扩展稿的权利，其中将包括有关以下各项条款的提案以及有关那些尚未收到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的其他条款的提案。

**NOC** ARB/7/1

国际电信规则

**NOC** ARB/7/2

序言

**理由：** 《序言》的标题保持不变。

**MOD** ARB/7/3

1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此后称为“《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state）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增补，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国家”（State）是《组织法》中使用的术语。“增补”（complement）是《组织法》中使用的术语。

**NOC** ARB/7/4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理由：** 第1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ARB/7/5

2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提供和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了适用于各成员国和运营机构[[2]](#footnote-2)\*的细则。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7](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用“成员国和运营机构”来更新“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MOD** ARB/7/6

3 *b)* 本《规则》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第9条规定的特别安排措施。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承认运营商之间的特别安排很重要。

**ADD** ARB/7/7

3A *c)* 本《规则》规定了各成员国采取防止服务中断的必要措施，并须确保其运营机构不对依照本《规则》规定运营的其他成员国的运营机构造成技术危害的义务。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2](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强调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范服务中断以及防止对其它成员国运营造成危害的重要性。

**ADD** ARB/7/8

3B *d)* 本《规则》认识到，如第5条所规定的，包括遇险电信、应急通信和赈灾通信在内的生命安全电信享有绝对优先权。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强调生命安全电信和应急通信的优先权。

**NOC** ARB/7/9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理由：** 可能有必要澄清“公众”的含义。

**MOD** ARB/7/10

5 1.3 *a)* 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国际电信/ICT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以及先进电信设施在所有国家的可用性、运行和使用。

*b)* 本《规则》有利于增强对提供国际电信/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其中包括信息方面的信心和安全）。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强调在所有国家提供电信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十分重要。此观点将不同提案中的观点结合起来，这些提案包括TD 62号文件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阿拉伯国家、以及区域通信联合体的意见。

**MOD** ARB/7/11

6 1.4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否则不应将本《规则》提及国际电联建议书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2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强调国际电联建议书属于自愿性质，WCIT-12同意给予其不同地位的那些具体建议书除外。

**MOD** ARB/7/12

7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照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视具体情况）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每个通信关系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2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用“成员国和运营机构”来更新“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承认运营商之间的特别安排很重要。

**MOD** ARB/7/13

8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机构尽可能遵守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特别是那些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建议书）。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2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强调国际电联建议书，特别是那些具有政策和监管影响的建议书的重要性。本提案也综合了阿拉伯国家和非洲电信联盟的提案

**MOD** ARB/7/14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或在其领土上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ICT的运营机构获得该成员国的授权。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根据《组织法》，各成员国拥有根据本国法律对所有运营机构、而不仅是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强加义务的主权。

**SUP** ARB/7/15

10

**理由：** 此款和第1.6款非常类似，应予以删除，因为须避免重复。

**MOD** ARB/7/16

11 *c)* 各成员国和运营机构（酌情）须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7](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强调了成员之间开展合作以实现本《规则》目标的重要性。“成员”一词由“成员国和运营机构”替代。

**NOC** ARB/7/17

12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理由：** 保留此款，因为它确定了《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并澄清了《规则》与《无线电规则》的关系。

**NOC** ARB/7/18

第 二 条

定义

**理由：** 第2条标题保留不变。

**NOC** ARB/7/19

13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但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NOC** ARB/7/20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ADD** ARB/7/21

14A 2.1之二 电信/ICT：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电磁系统或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接收（包括处理）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4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电信/ICT”在国际电联内普遍使用，在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输出成果中反复提及。尽管术语“电信”及其在《国际电信规则》以及《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定义已涵盖ICT，但对定义略作修改以明确反映出这种情况是有益的。重要的是需了解此提案并不试图改变目前电信的定义；而只是想为“电信/ICT”创建一种并行的可澄清的定义。

**MOD** ARB/7/22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之间提供的电信能力。

**理由：** 该提案仅涉及编辑性的修改。

**ADD** ARB/7/23

15A 2.2之二 国际电信/ICT业务：在不同国家之间提供的电信/ICT能力。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4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电信/ICT”在国际电联内普遍使用，在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输出成果中反复提及。尽管术语“电信”及其在《国际电信规则》以及《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定义已涵盖ICT，但对定义略作修改以明确反映出这种情况是有益的。重要的是需了解此提案并不试图改变目前电信的定义；而只是想为“电信/ICT”创建一种并行的可澄清的定义。

**MOD** ARB/7/24

16 2.3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方所发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国际法院，世界卫生组织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5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与《组织法》第1014和191款保持一致。

**ADD** ARB/7/25

27B 2.10B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5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来自《组织法》第1007款。

考虑到在WCIT/4 Add.2号文件中已就另一项不同议题提出了一个新的27A款，因此，此款编号为27B。

**ADD** ARB/7/26

27C 2.13 垃圾信息：以人机界面使用的文本、声音、图像、有形数据的形式通过电信网络同时或在极短的时间段内向大量特定收件人海量发送的具有不加区别的广告性质或无意义的信息，且收件人事先并未同意接收该信息或此性质的信息。

注：垃圾信息应该与一切通过广播（无址）网络（如电视和/或无线电广播网络）传播的信息类型（包括广告信息）区别开来。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7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将阿拉伯国家的观点与ATU和RCC的观点结合起来。垃圾信息是《国际电信规则》修订版将处理的最至关重要的问题之一。根据国际电联有关抵制垃圾信息的研究提出了一个定义。（见ITU-T X.1231、X.1240、X.1241、X.1242、X.1243、X.1244和X.1245建议书）。

**ADD** ARB/7/27

27F 2.16 欺诈：通过对编号（寻址）资源的滥用、通过故意伪装身份或其它欺骗行为，利用须付费的公众国际电信/ICT业务或设施来避免付费、进行不正确付费、根本不付费或迫使他人付费，以牟取或转移私利或获益，这种行为可能导致对他人或其它群体的实际的或潜在的不利或给他人或其它群体造成实际或潜在的损害或财务损失。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85](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它将阿拉伯国家的观点与ATU和RCC的观点结合起来。欺诈是修订版《国际电信规则》将处理的至关重要的问题之一。此定义基于ITU-T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3研究组有关欺诈的研究成果以及几份提交WCIT的提案。

**ADD** ARB/7/28

27H 2.21 始发识别：始发识别是一项服务，以便终接方有可能收到身份信息，从而识别通信来源。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9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将阿拉伯国家的观点与ATU的观点结合起来。欺诈，由于缺乏呼叫来源或呼叫来源错误，是《国际电信规则》修订版将处理的最至关重要的问题之一。根据欧盟的研究及来源设别和CPND的规定提出了此定义。不传送呼叫真正始发处的影响已经在ITU-T各研究组 – 尤其是ITU-T第3和第2研究组 – 及相关讲习班上反复研究。事实证明，如果终接呼叫的成员国或运营机构没有或被阻碍了解识别呼叫来源或呼叫整个路由的信息，他们就没有能力确定呼叫始发地和呼叫的整个路由，也就因此会受到极大财务损失。有若干种删除或发送虚假呼叫始发的机制可造成此类损失。对于出于获利目的有意对呼叫始发进行删除或欺骗的行为，应将其视为欺诈活动，并应予以禁止和/或依法处置。许多欺诈案例与不传送呼叫方识别有关。为防范欺诈的出现，需要来源识别。也存在识别呼叫真正来源的安全要求。很多国家（如美国）已经通过了对呼叫方号码做手脚提出指控的法律和规章。

**NOC** ARB/7/29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理由：** 第3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ARB/7/30

28 3.1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和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后超过最低水平的服务质量。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10](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款强加了一项进行合作的要求，而不是对提供服务的具体质量水平提出要求。此外，它仅提及国际网络，而没有提及国内网络，因此这是一个影响到服务质量和其他成员国的国际问题。

我们注意到，仅依靠竞争机制的市场力量改善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在很多情况下是行不通的，相反，这种机制有可能造成服务质量低下，使用户成为这种低质服务的牺牲品，特别是基于VoIP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高出相关ITU-T建议书的最低水平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保护用户的权利。此外，“令人满意的”一词足以在最低和最高服务质量中达成适当的折衷。

**MOD** ARB/7/31

29 3.2 各成员国须制定政策，促进提供可支持国际电信的技术设施并确保运营机构努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ICT的要求和需求。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1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用“成员国和运营机构”来更新“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它还强调了促进适当接入和及时回应市场需求的重要性。

**MOD** ARB/7/32

30 3.3 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成员国有权了解其业务的路由。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1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修改了原款，目的在于承认大多数国际路由通过运营商之间的双边协议确定。然而，各成员国须能继续了解其业务的路由，主要是出于安全和防范欺诈和垃圾信息的考虑。

**MOD** ARB/7/33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进入一运营机构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保持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规定的起码水平以上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2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支持保留原款，仅稍加修改，以确保用户获得有质量的接入的权利。

**ADD** ARB/7/34

31A 3.5 *a)* 各成员国须确保国际电联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命名、号码、寻址以及识别资源仅由受让方使用，且仅用于指定目的；且确保未指定的资源不予使用。

*b)* 如果各成员国选择这样做的话，须能控制在其领土上使用的所有国际电信/ICT的命名、号码、寻址和识别资源。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40](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须继续确保命名、号码**、**寻址以及识别资源得到适当、高效且可信任的管理。各成员国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树立使用这些重要资源的信心。此提案还将有关这一事项的不同提案结合起来。

**ADD** ARB/7/35

31B 3.6 成员国须须通过它们可利用的各种渠道确保运营机构：

–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实施主叫号码识别（CLI）特性，至少包括显示国家代码、国内目的地代码或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确定的等效始发标识符。

– 在实施CLI特性时使用适当的标准，

– 确保从始至终保持CLI的端对端完整性和正确性，

– 确保数据保护和数据私密性方面的要求得到满足；但任何伪装的信息须向获得正当授权的执法机构提供。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4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将CEPT的观点与ARB、ATU、拉丁美洲、太平洋岛国和APT的观点结合起来。主要目的在于实施呼叫线路识别特性，促进呼叫始发地的识别，主要出于安全目的，同时限制欺骗并防范欺诈。

**ADD** ARB/7/36

31C 3.7 各成员国须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从事提供国际电信连接的各方（包括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安排，或替代类安排，在考虑到针对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和国际传输成本等要素的价值，在其之间可能需要的补偿的情况下，实现任何网络的直接国际电信连接。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55](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问题的实质很重要。语言与ITU-T D.50建议书中的相似，并应包括在《国际电信规则》中。然而，此前的提案似乎不够技术中立，并使用了“主管部门”一词，此提案对此进行了修改。

**NOC** ARB/7/37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第4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ARB/7/38

32 4.1 各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ICT的实施和发展。它们亦须努力确保运营机构通过国内网向公众普遍提供国际电信/ICT业务。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6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将CEPT的观点与ARB、RCC和美国的观点结合起来。此外，还用“成员国和运营机构”替代了“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MOD** ARB/7/39

33 4.2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ICT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尽可能符合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6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用“成员国和运营机构”替代了“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并用“国际电联”替代了CCITT。

**MOD** ARB/7/40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运营机构在考虑到以下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提供和保持令人满意并高于起码水平的服务质量：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6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提案强调成员国在认可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方面的作用。

**NOC** ARB/7/41

35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7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此款以确保有条件的/健全的接入。

**MOD** ARB/7/42

36 *b)* 可供用户使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76](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此款以确保可用性，同时予以更新以确保效率和先进技术。

**MOD** ARB/7/43

37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ICT业务方式；以及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7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此款以确保公众对ICT的获取。

**NOC** ARB/7/44

38 *d)* 需要时能促进国际通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80](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此款以便通过不同业务和技术的融合，促进国际通信的增长。

**ADD** ARB/7/45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国际电信/ICT业务的运营商，至少立即并免费提供有关（含各项可适用税在内的）零售总收费（包括漫游收费）的透明、最新信息。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18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款强调最终用户对零售价透明度的权利。该提案综合了前阿拉伯提案和CEPT的提案。

**NOC** ARB/7/46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理由：** 第5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ARB/7/47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包括遇险通信、应急通信业务和赈灾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和在根据相关国际电联决议和建议书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20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这一重要条款，并略完善其案文。此提案亦认识到，国际电联（ITU-T、ITU-D和ITU-R）有若干项决议均与生命安全相关，应将其考虑在内。

**MOD** ARB/7/48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比5.1款以外的各类电信享有优先权。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20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此款并略完善其案文。此提案亦将RCC的观点与美国和阿拉伯国家的观点结合起来。

**MOD** ARB/7/49

41 5.3 关于任何其它电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中。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21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此款，并略完善其案文。

**ADD** ARB/7/50

41B 5.5 各成员国应开展合作，引入除各国现有国家应急号码之外的统一全球应急服务号码。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217](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款略微完善了新的5.5和5.6款提案的原案文，并旨在根据ITU-T E.161.1建议书方面的研究，促进世界范围内应急通信号码的协调统一。

**ADD** ARB/7/51

41C 5.6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及时并立即免费向每位漫游用户通报应急服务呼叫号码。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21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此款略微完善了新的5.5和5.6款提案的原案文，并旨在根据ITU-T E.161.1建议书方面的研究，促进世界范围内应急通信号码的协调统一。

**ADD** ARB/7/52

第5A条

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

41D 5A.1 各成员国须单独地或与其他成员国合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

5A.2 包括网络物理安全和运营安全在内的与安全相关的问题；网络安全，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否认业务攻击；其他在线威胁；控制和打击强行推介的电子通信（例如，垃圾信息）；以及保护信息和个人数据（例如，网络欺诈）。

5A.3 各成员国须根据本国法律开展合作，及时调查、处罚、纠正和修复影响安全的问题和事件。

5A.4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及其它相关实体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提供并维护对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

5A.5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及其它相关实体与各自在其它成员国的对应方开展合作，确保对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

5A.6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垃圾信息的传播。

5A.7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对网络欺诈实施打击。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22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对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及其安全是修订版《国际电信规则》将处理的至关重要的问题之一，如果不是最重要问题的话。在人员、企业和政府层面，树立对ICT的信心、确保其安全均为重中之重。然而，只有通过全球承诺与合作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新的一条从三个主要方面研究这一关键问题：

– 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标准，法律认可，政策，举措，等等）；

– 在可行范围内实施这些安全措施；

– 全球合作以及时解决安全漏洞问题。

**NOC** ARB/7/53

第 六 条

计费和结算

**ADD** ARB/7/54

42.00 6.0 经济和政策问题

**ADD** ARB/7/55

42.01 6.0.1 各成员国应促进高带宽基础设施得到持续不断的投资。

**ADD** ARB/7/56

42.02 6.0.2 各成员国须提高与零售价及服务质量相关的透明度。

**ADD** ARB/7/57

42.03 6.0.3 各成员国须推行以成本为导向的批发定价，以尽可能促进竞争。可在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时采取监管措施，但这类措施应尽量避免妨碍竞争。

**ADD** ARB/7/58

42.04 6.0.4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承载业务量（如互连或终接）能够得到公平补偿。可在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时采取监管措施，但这类措施应尽量避免妨碍竞争。

**ADD** ARB/7/59

42.05 6.0.5 各成员国须确保其监管框架推动运营机构根据公平竞争、创新、确保足够的业务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与国际通信应用和业务提供商达成相互的商业协议。

**ADD** ARB/7/60

42.06 6.0.6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机构有权根据协商一致的服务质量，向国际通信应用和业务的提供商收取适当的接入费用。可在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时采取监管措施，但这类措施应尽量避免妨碍竞争。

**ADD** ARB/7/61

42.07 6.0.7 各成员国可采取必要措施，优化其境内运营机构的设施使用并确保这些设施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顾及公众利益。

**NOC** ARB/7/62

## **42** 6.1 收取费

**MOD** ARB/7/63

43 6.1.1 每一运营机构须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确定向其用户收取费用。在确定这些收费时，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避免同一通信联络来去方向采用的收费相差过大，且须确保透明度。

**MOD** ARB/7/64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运营机构选择何种路由，该运营机构针对某一通信向用户收取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NOC** ARB/7/65

## **46** 6.2 结算价

**MOD** ARB/7/66

47 6.2.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势，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转接费率和终接费率。

**SUP** ARB/7/67

## **48**

**NOC** ARB/7/68

## **51** 6.4 帐目的编制和帐务差额的结算

**MOD** ARB/7/69

52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各运营机构须遵守附录1和2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NOC** ARB/7/70

## **53** 6.5 公务和优待电信

**MOD** ARB/7/71

54 6.5.1 各运营机构须遵守附录3中所规定的有关条款。

**NOC** ARB/7/72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理由：** 第7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ARB/7/73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权利导致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中止，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20](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这一略有更新的重要条款。

**MOD** ARB/7/74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2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这一仅略有更新的重要条款。

**NOC** ARB/7/75

第 八 条

资料的转发

**理由：** 第8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ARB/7/76

57 8.1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成员国提供的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资料。此类资料须根据《公约》和本条款相关规定、在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所做决定的基础上并考虑有权能的全会的结论或决定予以分发。如相关成员国做出上述授权，则运营机构可直接将资料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分发。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2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这一仅略有更新的重要条款。此外，承认各成员国可授权其运营机构直接代表该国向国际电联通知此资料。

**ADD** ARB/7/77

57A 8.2 各成员国应将此类资料及时地并根据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转呈秘书长。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2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这一仅略有更新的重要条款。此外，承认各成员国可授权其运营机构直接代表该国向国际电联通知此资料。

**NOC** ARB/7/78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理由：** 第9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ARB/7/79

58 9.1 *a)* 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3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这一略有更新/完善的重要条款。此外，此款承认亦可由运营机构达成此类安排。

**MOD** ARB/7/80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须避免在技术上有损第三方电信设施和业务的操作，而且不得破坏和削弱第三方的电信/ICT安全与信心，也不得破坏第三方根据 本规则享有的权利。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3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这一非常重要的条款。该款强调了达成这些相互间特别安排的条件，显然安全是这些重要条件之一。

**MOD** ARB/7/81

60 9.2 各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上述第9.1款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到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4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保留这一略经完善/更新的条款。此提案承认国际电联开展的研究可以作为达成任何特别安排的参考，或至少作为起点。

**MOD** ARB/7/82

第 十 条

生效和临时应用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4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反映出第10条的新内容。

**MOD** ARB/7/83

61 本规则的附录1、2和3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是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各项条款的增补，应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须根据《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开始适用。

**SUP** ARB/7/84

626364

**理由：** 此提案基于[CWG/4A2/345](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删除10.2至10.4款，并使《国际电信规则》的生效与《无线电规则》的同样条款协调一致。与生效相关的条款相当复杂且已适当起草，并根据《组织法》第54条谨慎行事。任何试图重新起草类似案文的努力都会很复杂，并可能造成与《组织法》/《公约》中的内容相矛盾。因此，宜简单提及《组织法》第54条。亦见有关此至关重要问题的秘书长提交给**CWG-WCIT12的第62号文件**中的详尽内容。

附录一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 **1/1** 1 结算价

**MOD** ARB/7/85

1/2 1.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可办理的每种业务，运营机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建议书以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势，通过相互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并且须将这种结算价分为支付给终端国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和酌情将其分为支付给转接国/运营机构的转接费份额。

**MOD** ARB/7/86

1/3 1.2 或者，在能以国际电联成本研究作为基础的通信联络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MOD** ARB/7/87

1/4 *a)* 运营机构须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情况下，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的终端费和转接费份额；

1/5 *b)* 结算价应是终端费份额及任何经转费份额的总和。

**MOD** ARB/7/88

1/6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运营机构以统一费用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联络制定上述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MOD** ARB/7/89

1/7 1.4 如果通过协议在运营机构之间建立了一条或多条路由而始发国运营机构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目的国运营机构商定的路由转接时，除非目的国运营机构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否则应付给目的国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须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并且转接费应由始发国运营机构负担。

**MOD** ARB/7/90

1/8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经转运营机构有权确定列入国际帐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

**MOD** ARB/7/91

1/9 1.6 如果某一运营机构对其结算价份额或其它报酬征收关税或财政税，该运营机构不应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加给其它运营机构。

# **1/10** 2 帐目的编制

**MOD** ARB/7/92

1/11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资费的运营机构应编制列有一切应付金额的月帐并将其寄送给相关运营机构。

**MOD** ARB/7/93

1/13 2.3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运营机构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

**MOD** ARB/7/94

1/14 2.4 然而，任何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帐目后两个月内对帐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使任何差额不超出双方同意的限额所需的范围内。

**MOD** ARB/7/95

1/15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运营机构应尽快编制列有有关时期的月帐差额的季度结算帐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运营机构，由其复核后退还经过签字认可的一份。

**MOD** ARB/7/96

1/16 2.6 在以经转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人的非直达通信联络中，经转运营机构在收到发方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应尽快将经转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下一个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帐目内。

## **1/29** 3.3 差额的支付

**MOD** ARB/7/97

1/30 3.3.1 帐目差额应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晚于债权方运营机构寄出结算帐单之日后的两个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债权方运营机构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安排，则不在此例。

## **1/34** 3.4 补充条款

**MOD** ARB/7/98

1/35 3.4.1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运营机构可通过相互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 与其它运营机构通信联络中的债权和债务；和/或

– 酌情因邮政服务产生的债务。

**MOD** ARB/7/99

1/37 3.4.3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各运营机构可以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帐目差额结算程序。

附录二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 **2/1** 1 总则

**MOD** ARB/7/100

2/2 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六条和附录一的条款也应适用于水上电信。

# **2/3** 2 结算机构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MOD** ARB/7/101

2/6 *b)* 运营机构；或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MOD** ARB/7/102

2/8 2.2 2.1段中所列的成员国或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MOD** ARB/7/103

2/9 2.3 在将本附录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本附录中所述的运营机构须被解读为“结算机构”。

**MOD** ARB/7/104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会员应指定1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应加以限制。

# **2/11** 3 帐目的编制

2/12 3.1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

2/13 3.2 然而，在帐目寄发之日后6个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帐目内容提出质疑。

# **2/14** 4 帐目差额的结算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帐目应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帐目寄发后6个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帐目结算除外。

**MOD** ARB/7/105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帐目在6个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成员国应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帐目。

2/17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的时间超过1个月，收到帐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从收到帐目之日起，付款不应超过3个月，查询不应超过5个月。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超过帐目所涉业务日期18个月的帐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附录三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 **3/1** 1 公务电信

**MOD** ARB/7/106

3/2 1.1 各成员国可以要求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MOD** ARB/7/107

3/3 1.2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顾及互惠安排的需要的情况下，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以在国际结算中不列入公务电信。

**MOD** ARB/7/108

# **3/4** 2 优待电信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各成员国可要求免费提供优待电信，因而运营机构在国际结算中可以不列入这类电信。

**MOD** ARB/7/109

# **3/5** 3 适用的条款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原则应考虑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

\_\_\_\_\_\_\_\_\_\_\_\_\_\_

1. 巴勒斯坦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提交了这些提案。关于巴勒斯坦的地位，见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ootnote-ref-1)
2. \* “运营机构”一词包含“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全文中均采用此释义。 [↑](#footnote-ref-2)